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陶威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律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其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2項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